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9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若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 报备文件
- (一)公司董事会的停牌申请书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承诺书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4-050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发布了《内蒙君正关于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停牌公告》(临2014-049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日起连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4-05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 年 11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 21.3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同比上升 329.4%;实现签约金额21.3亿元,同比上升 208.2%。

2014 年 1~11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24.4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同比下降0.6%;实现签约金额164.8亿元,同比下降3.2%。1~11月,共实现销售回款181.4亿元。

另外,公司参股合作项目1~11月共实现签约面积18.3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实现签约金额33.5亿元。1~11月,共实现销售回款35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

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2014年11月以来,公司新增1宗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北京首开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捌亿壹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81,000万元)竞得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南区1105-667地块二类居住用地(限价商品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30,527.53㎡,规划建设规模76,319㎡。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8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6号),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同意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4-04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买卖公司股票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周灿鸿先生证券账户于2014年8月5日至2014年8月15日期间发生违规买卖“广东明珠”股票行为,该行为所得收益为人民币捌万捌仟玖佰陆拾陆元零角贰分(¥88,966.0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字[2007]156号)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的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灿鸿先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意见》,对周灿鸿先生证券账户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作出决定:由公司收回周灿鸿先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人民币捌万捌仟玖佰陆拾陆元零角贰分(¥88,966.02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编号为临2014-026的公告。

截止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已收到周灿鸿先生上述全额所得收益人民币88,966.02元。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4-3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寇光武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8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现场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股数(%)	1,168,997,283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61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2,680,89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563%

出席的董事	董 事 会
出席的监事	董 事 会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8日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肖 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担任职务的日期	2014年12月2日
任职日期	2014年12月2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0年8月—1993年1月,任职于北京城市公用局;1993年1月—1996年5月,任职于北京城市公用局;1996年5月—2002年5月,任职于北京城市公用局;2002年5月—2004年3月,任职于北京城市公用局;2004年3月—2012年11月,任职于北京城市公用局;2012年11月—2014年12月,任职于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肖 伟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退休
离任日期	2014年12月2日
是否担任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离任后全职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96号文核准批复,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根据《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肖伟先生任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9日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崔智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担任职务的日期	2014年12月2日
任职日期	2014年12月2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5月—2009年11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在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96号文核准批复,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根据《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崔智生先生任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2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有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由于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向中国农业银行大同南郊支行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向交通银行大同分行借款3亿元,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利率为交通银行LPR报价上浮100.5个基点。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有喜、武望国、刘耿、张忠义、曹贵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4-043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4-044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内蒙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及期限:公司向向色连煤矿提供的2亿元委托贷款展期6个月;向色连煤矿新增委托贷款1亿元。
- 贷款年利率: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通过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色连煤矿”或“借款人”)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2亿元,贷款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贷款期限为6个月,色连煤矿以其拥有的综采综掘设备进行抵押担保,该项贷款将于近日到期。

色连煤矿因加快项目推进速度,资金周转紧张,向公司申请就该项委托贷款展期半年;同时,向公司申请新增委托贷款1亿元,期限1年,用于支付到期银行贷款。

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为财务公司第二大股东,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有喜先生、武望国先生、张忠义先生、刘耿先生、曹贵庆先生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财务公司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大同市矿区新平旺南街
法定代表人:王团维
注册资本:10亿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代理银行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146,455万元,净资产118,790万元,营业收入31,765万元,净利润18,79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661,188万元,净资产136,133万元,营业收入24,975万元,净利润17,343万元。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同煤集团及财务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0%的股权,同煤集团持有财务公司80%的股权,财务公司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东胜区罕台镇色连村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12亿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山设备销售;投资咨询、矿业信息咨询服务;煤炭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色连公司总资产308,768.86万元,净资产93,194.38万元,净利润-2,092.36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90,482.54万元,净资产91,732.86万元,净利润 -1,461.52万元。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9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条件下流通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有限条件下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24,128万股
- 本次有限条件下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12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40号文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3,000,000股,并于201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公司上市限售股持有人共2家,为福建省财政厅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3户。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有关要求,福建省财政厅在公司上市受让的109,727,690股,自持股之日起锁定60个月,自公司上市之后仍需锁定60个月,但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3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根据财办〔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资本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确认及国有股持有相关问题的批复》,在公司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继续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中的12,741,749股已于2011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415,538股已于2012年2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169股已于2012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46,322股已于2012年9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62股已于2013年3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剩余的10,912,410股于本次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600,000,00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条件下流通股,并已于2014年5月12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29号公告)。

公司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2014年6月30日总股本2,6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600,00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00,000,000股增至5,200,000,000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4年9月22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64号公告)。福建省财政厅所持有的限售股由10,912,410股增加至21,455,180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所持有的限售股由10,912,410股增加至21,455,18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2、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持有人共有2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承诺内容见“第一部分(三)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得到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4、本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6、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兴业证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相应审查,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限售股份数据明细表等相关文件,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兴业证券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做出的有关承诺;2、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则的规定;3、本次保荐机构对兴业证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128万股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委托贷款展期事项

- 1、业务内容
公司向通过财务公司向色连煤矿提供的2亿元委托贷款展期6个月。
- 2、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
贷款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
贷款期限:展期6个月。
贷款用途:色连煤矿归还到期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贷款担保:需要借款人色连煤矿以其拥有的综采综掘设备为本次委托贷款进行抵押。

(二)新增委托贷款事项

- 1、业务内容
公司向通过财务公司向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1亿元。
- 2、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贷款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
贷款期限:1年。
贷款用途:色连煤矿归还到期贷款。
贷款担保:需要借款人色连煤矿以其拥有的综采综掘设备为本次委托贷款进行抵押。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保证色连煤矿正常的工程进度,缓解建设资金压力,节约融资费用,有利于色连煤矿加快扩产并建设步伐,尽早形成效益。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建设发展。委托贷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色连煤矿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企业整体融资成本。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外,公司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无逾期情况。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原因及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为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 4、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4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发行规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额度;
- 2、发行日期: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多次发行;
- 3、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4、发行期限:不低于3 年;
-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6、发行方式: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承销机构进行推介,并向投资人进行定向发行;
-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8、办理与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5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1	福建省财政厅	219,455,180	4.22%	219,455,180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1,424,230	0.42%	21,424,230	0
合计		241,280,000	4.64%	241,28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41,280,000	-241,280,00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1,280,000	-241,28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A股	4,958,720,000	+241,280,000	5,2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58,720,000	+241,280,000	5,200,000,000